



新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 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 資助模式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充滿人情味的基金 A Caring Fund



社會資本 與 新屋邨





社會資本與新屋邨

居民角色轉化
主動關注社區需要

互相幫助
散播人情味

加強資訊互通，協助
居民了解地區資源



組織居民網絡及跨界別
協作，支援新入伙居民
及承托社區的持續發展

減少分歧
提升社區力量

共融和諧的氣氛

建立鄰里互助的社區支援網絡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資助模式

- 「新屋邨」的定義
-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
- 資助金額及年期
- 推行準則
- 計劃目標
- 計劃成效評估
-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推展模式
- 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
-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工作地方
-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人手編制

「新屋邨」的定義

-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興建的公共租住房屋
- 入伙至入伙期後首三年
- 「入伙」指「居民已簽署租約及領取鎖匙」
- 如分多期入伙，有關計算方法將以個別期數計算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 的申請資格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 須符合基金一般的申請資格及準則
- 其推行地點亦必須符合「新屋邨」的定義，並以協助新入伙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為目標。

資助金額及年期

- 資助金額不設上限
- 計劃資助年期為 “**N** + 3年”
 - 批核年期會考慮新屋邨的住戶數量、居民入伙進度、擬定的支援計劃內容、地區的服務配套和基金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 (**N**)：「入伙期」由新屋邨入伙前一至兩個月至新屋邨的百分之90住戶完成「入伙」手續（即「已簽署租約及領取鎖匙」）計算。

資助金額及年期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及過去新屋邨的入伙情況，擬定新屋邨不同戶數入伙期如下：

新屋邨入伙戶數	N -- 新屋邨居民入伙期
$\geq 3\ 001$ 戶	12個月
2 001 – 3 000 戶	9個月
1 001 – 2 000 戶	6個月
$\leq 1\ 000$ 戶	3個月

舉例來說，某新屋邨某期入伙戶數為3200戶，計劃批核年期為3年，“N”則為12個月，總資助期上限即共4年。

資助年期

- 若計劃資助期內受到不可預知的因素而影響計劃開展日期或／及計劃預期成效，推行計劃的機構可考慮申請延長計劃資助年期。

推行準則

為確保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能達到支援居民盡快適應新社區的目的，基金會推行以下措施：

- 制定統一的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目標及成效評估**予推行機構依從
- 建議有效的**推展模式、介入策略及項目**予推行機構作參考

計劃目標

- 協助居民獲得適切的社區資訊
- 加強居民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
- 推動居民在社區建構支援網絡
- 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 在社區內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持續支援居民的需要

計劃成效評估

- 整體社會資本成效
 - 利用「社會資本量表」，比對直接參加者及義工在參與計劃前及後的轉變。
-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目標成效
 - 表現指標
 - 輸出量

計劃成效評估 - 表現指標

計劃目標	表現指標
協助居民獲得適切的社區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計劃的居民能在新屋邨內尋找到適切社區資源的百分比。
加強居民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計劃的居民定期與新屋邨內的街坊停下來聊天的百分比。 ● 參與計劃的居民在新屋邨內認識到最少一名親密朋友的百分比。 ● 參與計劃的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的百分比。
推動居民在社區建構支援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計劃的居民遇到問題時能獲得支援的百分比。 ● 參與計劃的居民成為區內組織 (例如居民組織、社會服務機構、專業團體、閒暇組織或其他地區團體) 成員的百分比。
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計劃的居民參與義工活動的百分比。 ● 參與計劃的居民認為自己是新屋邨的一份子的百分比。
在社區內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 持續支援居民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計劃的跨界別協作夥伴能善用其專長，為新屋邨居民提供生活適應支援的百分比。

表現指標的評估準則：

非常有效	86%或以上
有效	66%-85%
一般	51%-65%
欠佳	50%或以下

計劃成效評估 - 輸出量

- 成功建立居民自行運作的組織（例如義工小組、樓長、自務組織、合作社或社會企業等）的數量。
- 成功建立具持續發展能力的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例如成立委員會、固定協作平台、建立個案轉介機制等）的數量。

輸出量的評估準則：

非常有效	建立多於1個自務組織及多於1個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平台
有效	建立1個自務組織及1個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平台
欠佳	沒有建立任何自務組織或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平台

計劃成效評估 - 持續發展

- 資助期屆滿後計劃的持續發展成效
 - 所有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須於計劃資助期完結後六個月及十八個月分別填寫兩次問卷，以匯報計劃在六個月後及十八個月後的持續發展情況。

首批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推展後的兩年，基金會檢討有關表現指標及項目輸出量的適用性。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推展模式

第一期

- 1) 了解新屋邨的社區設施及配套，以及連繫該邨及鄰近地區的持分者；
- 2) 新屋邨入伙時接觸居民的工作。

註：1)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可因應新屋邨的發展階段，把計劃的工作重點放在不同的推展期中；2)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申請/執行機構可因應計劃及社區的需要而增加其他元素。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推展模式

第二期

- 1) 聯繫協作夥伴，與協作夥伴建立合作機制；
- 2) 招募居民參與活動，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 3) 提供義工培訓。

註：1)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可因應新屋邨的發展階段，把計劃的工作重點放在不同的推展期中；2)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申請/執行機構可因應計劃及社區的需要而增加其他元素。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推展模式

第三期

- 1) 與協作夥伴建立恆常化的合作機制；
- 2) 提供義工服務，並成立義工及互助小組；
- 3) 協助居民進行角色轉化，成為義工/樓長/領袖；
- 4) 邀請關鍵性協作夥伴、義工及計劃直接參加者參與協作平台的工作。

註：1)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可因應新屋邨的發展階段，把計劃的工作重點放在不同的推展期中；2)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申請/執行機構可因應計劃及社區的需要而增加其他元素。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推展模式

第四期

- 1) 繼續與協作夥伴建立恆常化的合作機制；
- 2) 義工小組/互助小組成為自務組織；
- 3) 將恆常化活動交由計劃直接參加者及/或義工自務舉行/運作；
- 4) 結連關鍵性協作夥伴、義工及計劃直接參加者持續參與協作平台，關注地區需要和事務。

註：1)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可因應新屋邨的發展階段，把計劃的工作重點放在不同的推展期中；2)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申請/執行機構可因應計劃及社區的需要而增加其他元素。

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

預期的計劃目標	計劃介入策略	重要項目
協助居民獲得適切的社區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繫邨內的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居民互助委員會及/或地區的持分者（例如學校、地區組織及教會等），並直接接觸居民及了解其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街站● 製作及派發入伙資源套● 進行居民需要問卷調查● 舉辦導賞團● 迎新簡介會

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

預期的計劃目標	計劃介入策略	重要項目
加強居民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計劃的機構及員工對社區需要的分析和掌握，舉辦切合居民需要的活動● 連繫邨內的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居民互助委員會及/或地區的持分者，直接接觸居民及掌握其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切合居民需要的活動（例如在年輕人口較多的屋邨舉辦與「親子、管教子女及夫婦關係」有關的活動；在長者人口較多的屋邨舉辦與「健康、照顧者支援及居家安老」有關的活動）● 居民聚會● 進行「洗樓」● 提供個案轉介

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

預期的計劃目標

推動居民在社區建構支援網絡

計劃介入策略

- 在邨內發掘具潛質居民成為樓長/大使，為社區建立緊密的鄰舍支援網絡

重要項目

- 建立互助小組
- 設立樓長/義工關懷大使制度
- 開辦義工培訓
- 建立配對探訪制度

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

預期的計劃目標

提升居民對新社區的歸屬感

計劃介入策略

- 推動居民/樓長關心社區，因應社區需要，積極建立自務運作的網絡或組織，持續回應社區的需要

重要項目

- 舉辦地區節慶活動
- 建立自務小組
- 進行配對探訪
- 在社區建立聚腳點
- 發掘具潛質居民成為居民領袖（例如互委會成員、義工/自務組織領袖等）
- 提供義工支援

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

預期的計劃目標

在社區內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持續支援居民的需要

計劃介入策略

- 建立具持續發展能力的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

重要項目

- 建立轉介機制
- 建立交流平台
- 定期舉行協作會議
- 訂立持續支援社區的方案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工作地方

- 在入伙階段，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磋商後會將合適而尚未使用的非住宅單位，例如互助委員會辦事處，提供予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作提供支援服務的臨時工作基地。
- 房委會會就這類臨時處所的使用，與社署提名的非政府機構簽立短期暫准證。
 - 首份短期暫准證的租賃期為12個月，其後按月續證和繳費。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人手編制

- 支援計劃的人手是由申請計劃的機構(申請機構)因應地區的特色和新入伙居民的需要等不同因素而擬訂。
- 善用基金在員工薪酬(包括強積金)撥款佔整體財政預算開支不超逾75%金額的基礎上，聘請合適數量及資歷的計劃員工。

簡介申請程序及評審準則後 一併答問及交流